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6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缅甸联邦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7年10月6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缅甸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 (2017) 号、第 2321 (2016) 号和第 2270 (2016) 号决议的报告

1. 缅甸联邦共和国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已加入或批准了以下关于国际裁军条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2年12月2日加入)；
-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014年12月1日批准)；
-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015年7月8日批准)。

2. 现政府上任不久，于2016年9月21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 缅甸还大力倡导核裁军，认为核裁军与不扩散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缅甸一贯支持全面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这方面有关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

4. 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会员国，缅甸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270(2016)号决议，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a) 缅甸政府已指示所有有关部委和机构，严格遵守各项决议的规定，分发了决议案文，以及第 2371(2017)号、第 2321(2016)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个人、实体、物品、材料、设备、货物(包括奢侈品)和技术清单；

(b) 政府颁布命令，具体指示有关公私机构立即控制第 2270(2016)号决议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和财产；

(c) 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缅甸仰光大使馆二等秘书 Kim Chol Nam 采取了必要行动。据报，他属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此公司实施了制裁。2017年4月26日，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令其回国，因此，他和家人于2017年6月9日离开缅甸。

5. 缅甸联邦共和国充分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371(2017)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270 号决议(2016年)，并支持以和平、建设性方式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的努力。